



联合国
粮农组织

联合国 粮农组织 私营部门 合作战略 2021-2025年



引用格式要求:

粮农组织。2021。《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年）》。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b3352zh>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环境署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134149-0

© 粮农组织，2021年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3.0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8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目录

前言	iv
缩略语	v
引言	1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 (2021-2025年)	4
愿景 — 我们希望携手实现的目标	5
合作原则 — 坚持联合国的价值观	6
什么是私营部门，什么是伙伴关系？	7
为什么要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8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9
为什么与私营部门合作至关重要 — 成果和效益	10
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	11
新的和现有的合作结构	12
“连接、支持、持续” — 本战略的指导支柱	14
充分支持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16
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恰当尽职调查方法	17
参考文献	20
尾注	21

前言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年）》反映了一种新的前瞻性愿景，即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战略合作，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作为总干事，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密切合作是我的要务之一，本战略便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我坚信，调动私营部门的能力和资源，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在私营部门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全球农业粮食体系中，这或许再清楚不过了。目前，粮食和农业部门势必要应对全世界最严峻的一些挑战，从为日益增长的人口提供吃得起、吃得上、有营养的食物，到应对气候变化业已严酷的影响，解决其他环境问题，应对新的病虫害威胁。

推动转型，打造健康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每个人携手共进。眼下急需推进转型变革，转变我们保护环境以及生产和消费食物的方式。

私营部门能够成为战略发展伙伴，提供创新的工具、资源、知识和技术，对加强我们在实地的影响起到关键作用。广大私营部门行为主体，从农民（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林农、牧民和渔民到中小微企业和大公司及金融机构，都将对推动这些努力起到重要作用。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目的是促成转型变革与创新，产生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与效益。

我们与私营部门合作，要体现出智慧和战略眼光，要扩大多利益相关方集体努力，要提供由成员国自主决策、成员国自愿实施的创新解决方案。

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要更多创意、更多创新、更多战略伙伴。采取行动，时不我待。此刻需要联合、一致、果断的行动。我们可以齐心协力加快实现对未来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农村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共同愿景。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是包容性磋商进程的成果。本战略立足于粮农组织成员的需求，建立在私营部门代表提出的建议和反馈基础上。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为将此共同愿景化为具体战略做出贡献的人。

打造高效、透明和包容的粮农组织是我的最高要务，本战略则确保了这一点贯彻到我们与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及与成员和其他伙伴的关系之中。

我确信，本战略将促成与私营部门开展具有影响力和创新精神的合作，推动落实我们的奋斗目标，即建设包容、有韧性且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

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

屈冬玉

缩略语

AML/CFT	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标准
AMR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CFS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
CFS RAI	《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
CPF	《国别规划框架》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AT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HiHI	“手拉手”行动计划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IFI	国际金融机构
MoU	谅解备忘录
MSME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NSA	非国家行为主体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PSAG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
RBA	驻罗马粮农机构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OE	国有企业
UN	联合国
JIU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
UNSDCF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VGGT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VG SSF	《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小规模渔业准则》）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引言

人们日益认识到，要在全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转变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提高其可持续性。因此，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需要采取新的做法，使《2030年议程》回归正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时间所剩无几，而总体宏观经济环境充满挑战，国家预算和公共财政面临显著压力。此外，越来越多的动植物病虫害，包括人畜共患病以及诸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新出现的威胁和气候冲击，需要新的研究、创新和合作。

正如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指出的那样：“**粮食体系面临的挑战是向日益增长的全球人口提供充足、负担得起和营养的食物，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对生产业已造成的严峻影响，并解决与温室气体排放和环境足迹有关的关切**”（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2019）。转变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粮食体系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采取行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农民（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林农、渔民到中小微企业以及大公司，一系列广泛的私营部门行为主体有助于推动这一转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旨在协调公共和私人资金流，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认识到如果不调动私营部门的能力和资源，世界就无法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2015a）。对于粮农组织工作领域来说尤其如此，¹私营部门在粮农组织工作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普遍接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包括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中的强有力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了私营部门的新发展，因为企业承担起了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现在粮农组织是时候采取新方式与私营部门作为平等伙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了。这一做法将使粮农组织能够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改造不可持续的粮食体系方面发挥积极的辐射带动作用。

《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年）》（本战略）旨在通过为与私营部门建立更具创新性的伙伴关系设定明确的道路，促进本组织在支持其成员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带动作用。本战略还努力发展以原则为基础、以目标为导向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将产生有意义的影响，不让任何人掉队，同时尊重联合国与商业部门之间基于原则的合作方针。²

粮农组织自2000年制定其最初的《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原则和准则》以来，一直与私营部门保持合作。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多次得到彻底审查，包括始于2010年的一个深入审查进程，该进程于2013年最终促使《粮农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2013年战略》。粮农组织，2013）获得批准。

自粮农组织《2013年战略》通过以来，也出现了重大发展和机遇。首先，可持续发展目标呼吁私营部门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实现发展成果，既要为实现具体目标做出贡献，又要在可持续性的所有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为。可持续发展目标17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该目标认可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重要性（联合国，2015b）。

第二，在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主体的参与下，制定了一系列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文书，包括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负责任投资原则》等。³

第三，联合国改革进程认识到伙伴关系对实现《2030年议程》所有目标的核心作用，并提出了全系统风险管理办法。人们认识到，私营部门企业本身已经扩大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承诺。所有这一切使得更新《2013年战略》恰逢其时，本战略将取代2013年批准的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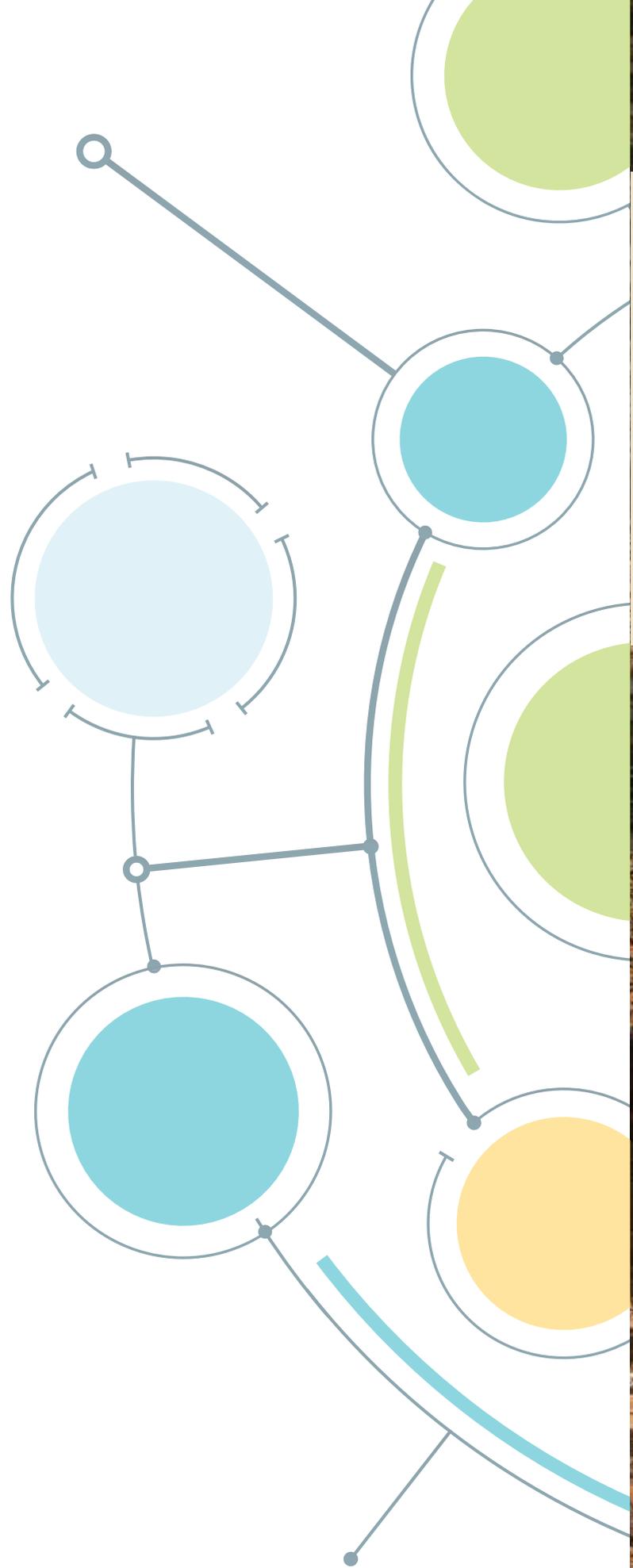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粮农组织启动了一个包容性进程，以制定新的愿景，并随后更新《2013年战略》。本战略是高度协商过程的结果，建立在下列基础之上：

(i) 粮农组织成员表达的建议和需求；(ii) 来自私营部门行为主体的建议和反馈意见；(iii) 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驻罗马粮农机构，汲取的经验教训；(iv) 粮农组织自身有关《2013年战略》的经验；(v) 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及国家代表处强烈要求加强私营部门合作；(vi) 2019年进行的独立评价。本战略得到2020年12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核可。

战略内容包括：(1) 与私营部门积极发展伙伴关系的愿景；(2) 合作原则；(3) 确定关键的战略合作领域；(4) 扩大建立伙伴关系的全新机制；(5) 评估和管理风险的适当尽职调查方法；(6) 评估和衡量伙伴关系预期成果的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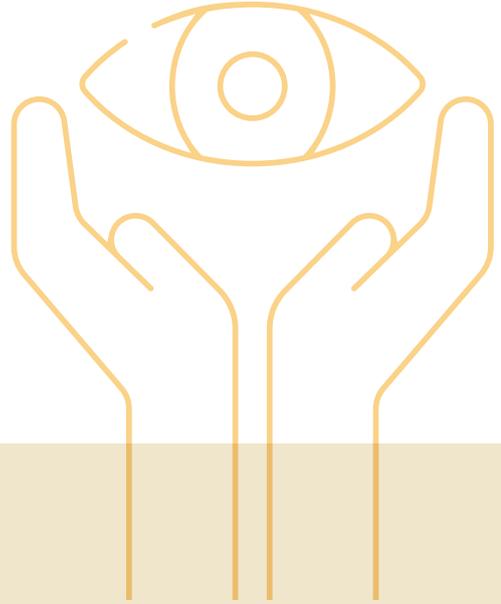
在以下条件下根据本战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i) 考虑到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及其治理工作的性质，以及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的地位，粮农组织的各成员是其主要的对话对象；(ii) 本战略不改变或影响粮农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基本文件》、条例、程序或组成。



联合国粮农组织 私营部门合作战略 (2021-2025年)

愿景

我们需要携手实现的目标



《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年）》的总体愿景是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促成转型变革与创新，产生显著的可持续影响与效益，从而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即建设可持续、包容且有韧性的粮食体系，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⁴

粮农组织设想，其私营部门合作将带来战略伙伴关系，扩大多方利益相关方的集体努力，并带来由成员国自主决策、成员国自愿实施的创新解决方案，以帮助粮农组织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最终最大限度地扩大对本组织支持的受益者的积极影响。

根据这一愿景，粮农组织更加重视本组织和私营部门作为平等伙伴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零饥饿），以及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⁵

促成转型变革
与创新，产生
显著的可持续
影响与效益，
从而实现我们的
奋斗目标。



合作原则

秉持联合国的价值观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遵循明确和经过深思熟虑的原则，这些原则不开放谈判，应在伙伴关系讨论的最初阶段进行充分沟通。这些原则已纳入本战略的整个运作过程，特别是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审查进程以及为合作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和机制/模式。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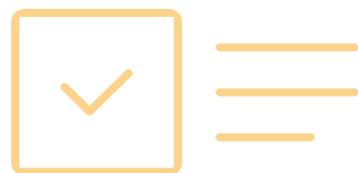
合作应当：

1.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明确贡献；
2. 尊重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的价值观；⁷
3. 不损害粮农组织的中立、公正、诚信、独立、信誉或声誉；
4. 得到有效管理，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给粮农组织带来其他风险；
5. 展示对粮农组织的职责、目标和使命及其成员发展目标的贡献；
6.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的规定，尊重粮农组织的政府间性质及其成员的决策权；
7. 毫不妥协地支持和加强支撑粮农组织工作的中立和独立的科学和循证方法；
8. 保护粮农组织免受任何不当影响，特别是在制定和实施政策、规范和标准的过程中；

9. 在透明、公开、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10. 尊重“不让任何人掉队”和“不伤害”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扩大地方一级的发展影响和受益者范围，特别是小农及其协会以及青年和妇女。

在尊重上述合作原则的同时，伙伴关系的所有活动均符合国家优先重点和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伙伴关系具有包容性，由实际需求和实地需求驱动。事先酌情与当地和土著社区密切协商而后制定与合作伙伴的联合倡议，其明确目标是实现零饥饿、无贫困，特别是农村贫困，减少不平等，增加农村就业，改善小农获得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服务、金融和市场等，以期改善其生计和保护环境，同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肥力。



什么是私营部门，什么是伙伴关系？

伙伴关系的定义：

与私营部门及工商界合作有不同的方式，每一种方式要求粮农组织发挥不同的作用。粮农组织将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被定义为与商业实体的任何类型的互动，其目标不同，包括从非正式会谈和讨论到知识交流平台，以及需要供资的正式伙伴关系。这些合作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作伙伴，并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公开披露。

本战略还遵循了粮农组织《全组织伙伴关系战略（2012年）》中对伙伴关系的定义：“粮农组织组织各部门和外部各方为实现同一目标而联合或协调开展的行动。伙伴关系中的所有各方共同推动实现产出和各项目标，不仅仅是一种财务关系”（粮农组织，2012a）。

私营部门的范围：

在本战略中，粮农组织认为私营部门包括一系列广泛的实体，从农民、渔民、林农、牧民和中小微企业（包括合作社、农民/渔民/林农/牧民生产者组织和社会企业）到国内和跨国大公司以及慈善基金会。

私营部门还考虑到工商业协会以及代表私营部门利益的联合会。任何主要由私营实体资助或管理的联合会、组织或基金会都将被视为私营部门，以及包括国有企业⁸。这一新战略不包括学术界和研究机构。⁹

更具体而言，除其他外，粮农组织与下列实体合作（表1）：

表1. 粮农组织计划与之合作的私营部门实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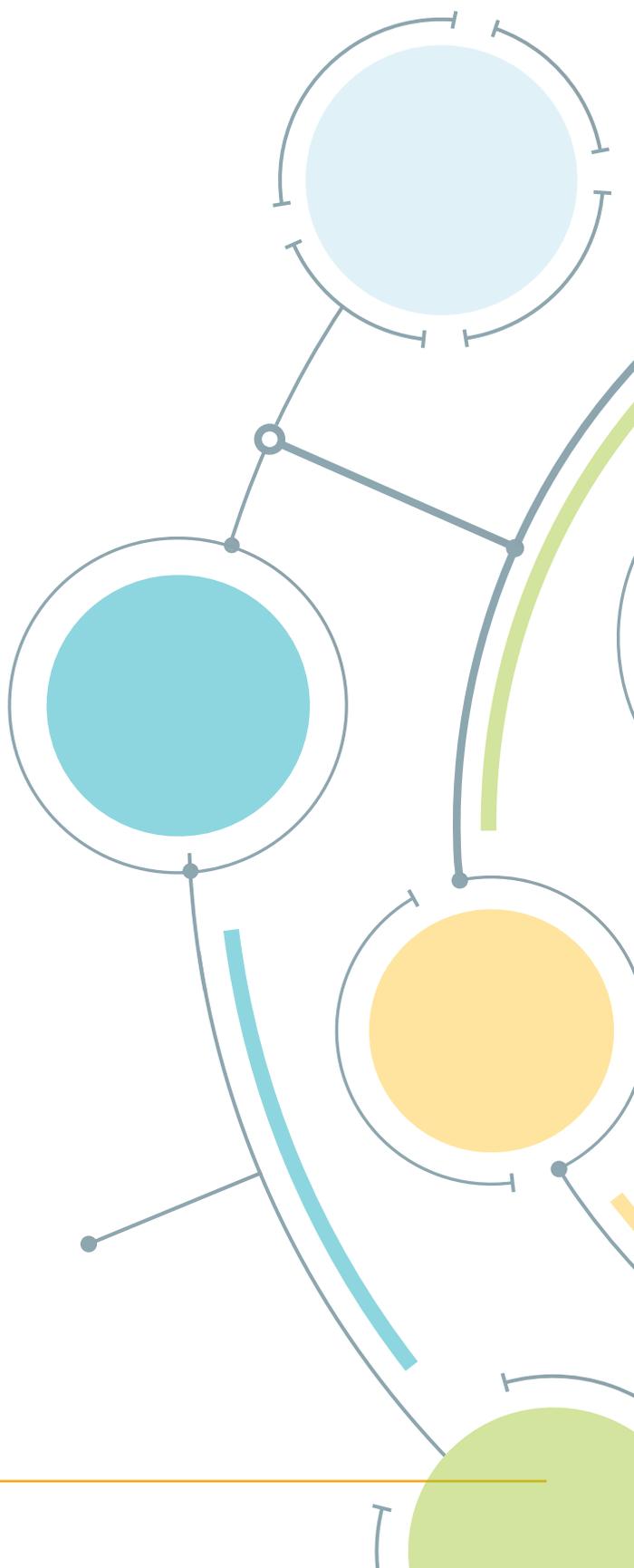
农民及农民组织 ¹⁰	农民（包括小农和家庭农民）及农民组织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不仅是私营部门实体和变革推动者，也是私营部门合作的受益者。粮农组织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并继续优先开展以家庭农民、小规模渔民和林农为重点的工作。
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 ¹¹	生产者组织与合作社在增强农民、渔民和林农的权能，帮助他们进入市场、获得技术和金融服务，以及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和创新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中小微企业	微型、小型和中型农业粮食和农村非农企业（包括初创企业）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方面成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粮农组织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将其作为实现农业粮食和农村非农部门社会经济潜力的关键驱动力，特别强调青年和妇女主导的企业。
大型企业：大型国内和跨国企业，包括国有企业	大型公司（包括大型国内和跨国公司及国有企业）。近年来，跨国企业和公司与粮农组织在广泛的专题领域建立了双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国际和国家开发银行、商业银行和私人投资者、影响力投资者和其他私人投资机构，发挥关键作用，以便改善投资过程，并利用创新金融的潜力来降低风险和调动私人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工商业协会和私营部门联合会 ¹²	工商业协会和联合会使粮农组织能够通过一系列坚定、志同道合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取得更大的影响，这些利益相关方有能力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扩大影响。
慈善基金会	慈善基金会在实现《2030年议程》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并且是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

为什么要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粮农组织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创新、贸易、金融和投资方面的独特作用及其对粮食体系大规模转型的影响能力。粮农组织非常希望增加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利用这一潜力，更好地满足成员的需求。除其他方面外，粮农组织希望这种合作将：

1. 提高对发展问题的理解，以期改进解决方案的设计，同时考虑到相关的权衡取舍；
2. 促进经济和社会包容；
3. 促进融入价值链，进入利润更高的市场；
4. 支持和扩大创新；
5. 调动科学和基于实证的专业知识；
6. 在改变企业经营方式和投资食品和农业体系方面发挥带动作用；
7. 发展小农和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8. 倡导政策和体制变革；
9. 协助调整私营部门的优先重点和业务战略，纳入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做法；
10. 促进投资，弥补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资金缺口；
11. 生成有助于加快创新、循证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数据；
12. 支持私营部门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可持续生产形式，为人口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做出贡献。

此外，虽然认识到私营部门施加不当影响的风险，但粮农组织的规范工作可以从私营部门的知识、技术和创新中受益匪浅。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可以提供实时知识和数据、市场情报和最佳做法，并促进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有效传播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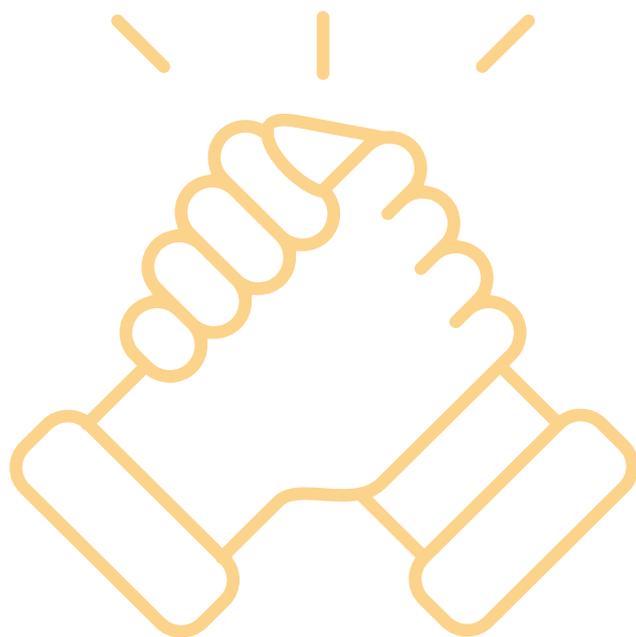


私营部门为什么要与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许多私营部门公司和协会越来越致力于使其商业战略、做法和投资符合《2030年议程》的价值观和目标。私营部门行为主体注意到粮农组织等组织的专门知识，可以为可持续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商业做法提供指导。

粮农组织的磋商表明，私营部门寻求与粮农组织合作，因为它将粮农组织视为：

1. 粮食和农业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和政府的知识中间人；
2. 一个“牵线搭桥”中心，将成员和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围绕共同的优先重点和投资联系在一起；
3. 一个独立、中立、客观和诚实的多学科联盟中间人，能够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与其他非国家行为主体之间的沟通；
4. 倡导可持续粮食和农业创新和数字化，管理自然资源以确保粮食安全，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球农村发展，特别是小农发展；
5. 全球规范和标准的提供者和全球政策、国际条约、行为守则及其他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的保管者，¹³ 提供私营部门可以用来改进发展相关活动的适当国际标准；
6. 公共和私人网络的动员者，通过其团结和召集不同利益相关方的能力，支持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



为什么私营部门合作至关重要 — 成果和效益

预期成果：

本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在粮农组织的工作中加强与私营部门合作，包括作为“同一个粮农组织”在权力下放层面加强合作，推动更长期可持续解决方案。具体而言，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更多更具战略性的合作的预期成果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私营部门伙伴，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粮食体系发展，帮助振兴农村经济，并确保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利益相关方的经济参与。
2. 与私营部门建立短期和长期的转型和共享价值多部门伙伴关系，如“手拉手”行动计划¹⁴，旨在响应具体的、以受益者为中心的需求，符合各国政府的优先重点。
3. 以创新、新技术和新工作方式为重点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为长期发展挑战带来了成本效益高、可持续和可扩展的解决方案。
4. 中小微企业有更好的机会获得金融和投资，而商业环境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来说更具可持续性，利用粮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国际文书促进可持续性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接轨，如《权属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粮安委《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¹⁵
5. 建立适当的循证政策激励机制，引导私营部门提高可持续性。
6. 私营部门企业更加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更致力于减少其环境足迹、保持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降低其气候影响并确保可持续性。
7. 私营部门的数据和知识可以通过公共物品储存库公开获取。
8. 私营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对话中发出声音，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

私营部门合作与《战略框架》保持一致：新版《战略框架》¹⁶的制定为进一步阐述和纳入新的重点领域和工作方式提供了机会，以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战略在2021年7月粮农组织大会上获得批准后，将与新版《战略框架》完全一致。

与私营部门的一些优先伙伴关系领域已经出现。包括：

- 1. 利用粮食体系议程：**粮食体系是利用相互联系和加快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的关键切入点之一（联合国，2019）。将粮食体系举措纳入政治议程至关重要，粮农组织应领导一个强大的联合国联盟，以确保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计。其中一个实例就是“手拉手”行动计划。
- 2. 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粮食和农业体系的深刻转型至关重要。粮农组织需要以清晰和一致的声音，高效和有效地应对由此带来的可能性和挑战。
- 3. 为健康膳食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肥胖）结成伙伴关系：**粮农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呼声越来越强，应努力与该领域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倡导者以及消费者及消费者组织开展更加密切和雄心勃勃的合作。
- 4. 促进更多更好的投资：**粮农组织理事会¹⁷批准扩大粮农组织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的工作，以此作为扩大技术专长的最佳方式，重点是可持续、气候中立产品和服务以及包容性投资。
- 5. 促进农村发展和消除农村贫困：**粮农组织可以扩大战略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2），特别是在农村减贫方面。为此，“手拉手”行动计划旨在加快农村地区的包容性投资，包括发展新的和新兴农村经济活动。
- 6. 利用数据、非传统数据源和数据科学：**粮农组织正在开发平台，整合各种来源的多部门数据，用于实时分析和预测。其中包括非常规数据源，如新闻、社交网络、遥感、开放数据和分析产品。
- 7. 加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粮食和农业可持续性问题的衡量工具和全组织报告：**粮农组织正在为私营部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指标框架。在方法开发活动中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以改进对关键可持续性问题的衡量和报告，可以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工作。
- 8. 确保粮食和农业体系的环境可持续性、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及气候抵御能力：**农业和粮食体系有巨大的环境足迹，同时承认农业部门的固碳功能，以及该部门在实现粮食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可持续农业、林业、水产养殖和渔业也至关重要。私营食品和农业公司必须进行创新，以大幅减少其环境足迹，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提高气候抵御能力。
- 9. 应对粮食和水资源危机：**粮农组织在预防、防备和应对粮食危机（包括跨境病虫害和2019冠状病毒病）以及支持消除饥饿和减少与急性饥饿相关的需求、风险和脆弱性的集体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的领导作用。粮农组织坚定致力于可持续水资源管理，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6。

新的和现有的合作结构

根据《2013年战略》，粮农组织采用了六种与私营部门合作的结构或模式（表2.1），这些结构或模式仍然有效。根据这一战略，粮农组织将在其他几个领域发起并邀请合作（表2.2）。这些其他的领域不是排他性的，表明本组织愿意创造性和高效地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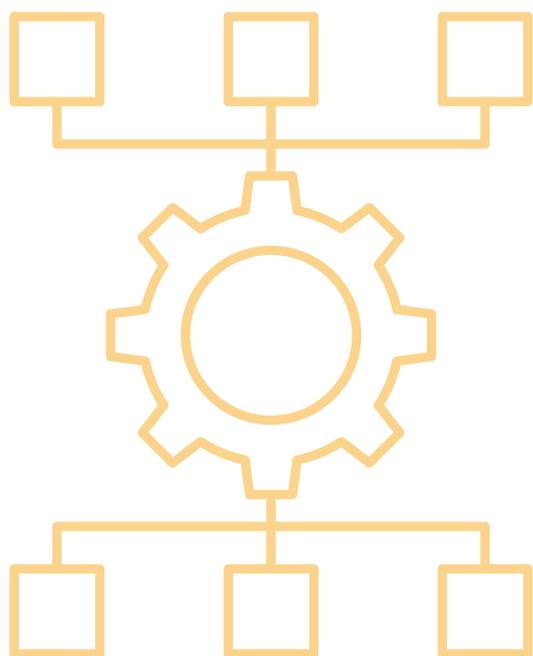


表2.1. 现有合作结构

政策对话 粮农组织支持私营部门参与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与农业、环境、自然资源、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对话。私营部门的参与为复杂的发展挑战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并有助于改善全组织做法。它还有助于促进行业标准与政府政策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能力发展 粮农组织正在一些领域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能力发展活动，包括专门针对农民、生产者组织、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的活动，以改善和加强农业价值链中的工作流程。

资源筹集 粮农组织收到了私营部门的财政和实物捐助，以支持粮农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的计划和项目。

技术合作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就具体的计划需求和挑战进行合作，并在粮农组织的工作领域确定技术规格要求。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合作，分享经验，并在现有解决方案不可用或不适用的情况下设计和交付新的解决方案。

知识与研究 私营部门通过提供有关市场趋势和新兴技术的数据和信息，为粮农组织的知识和研究能力发展做出贡献。私营部门的知识可为开发公共产品做出重要贡献。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经常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建议。

宣传和交流 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分享和传播与粮农组织主要优先重点相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宣传粮农组织的工作是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一种长期形式，例如，媒体帮助粮农组织宣传“零饥饿”。



表2.2. 新的合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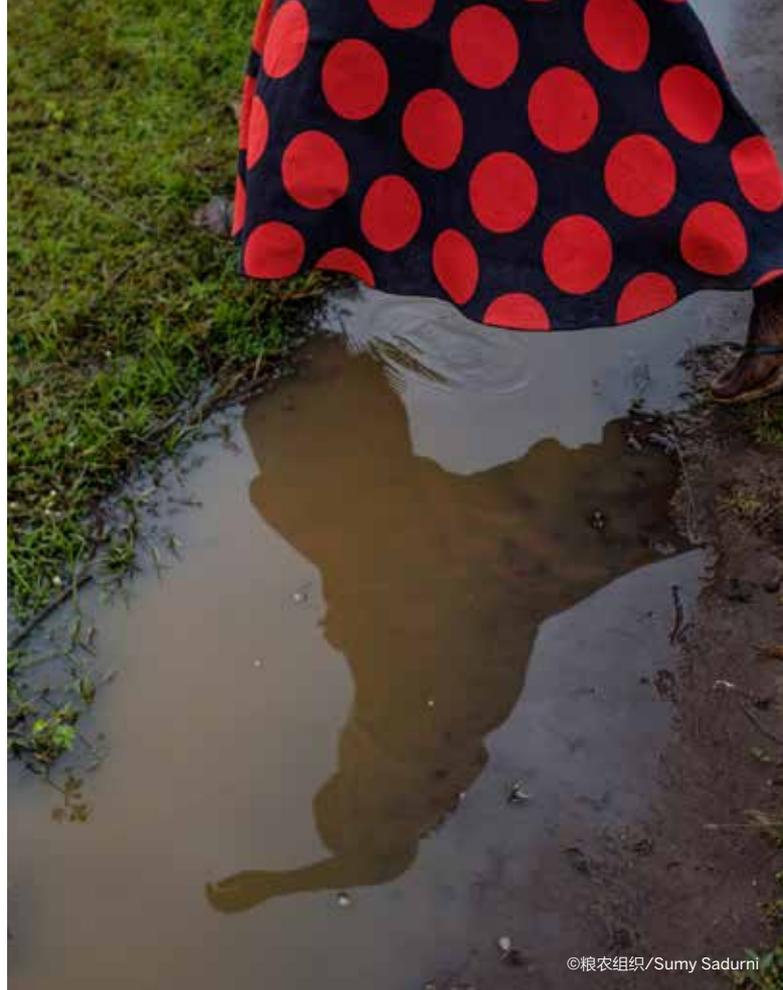
创新 私营部门有助于确保粮农组织针对新形势和新挑战，不仅应用现代科技，并采取各种形式的创新方法。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携手合作，确保创新方法得到应用和推广，并出现机会努力实现一个免于饥饿、贫穷和营养不良的世界。粮农组织继续寻求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改善粮农组织的知识基础，将其作为一种现有的合作模式。与此同时，粮农组织正在重点关注其在获取农业粮食部门创新方面的桥梁作用，特别是对小农、牧民、渔民和林农的帮助。

数据共享和传播 粮农组织鼓励和支持通过全球网络共享和传播私营部门的数据和信息，并将其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粮农组织期待私营部门补充和加强其定期监测和收集的各种农业数据流。

支持融资和投资 农业和农村非农发展需要大量私人投资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传统资源筹集模式继续发挥作用，同时粮农组织也将重点从供资转向融资。这一调整涉及本组织关注重点的大幅转变，从主要依靠筹集赠款资源开展自身项目和计划，变为带动、利用、混合及搭配整合国内、国际、公共、私营部门来源融资，实现集体性、转型性和可持续发展成果。粮农组织寻求参与新的机制，以增加对粮食和农业体系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其中包括与公共和私营、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支持促进整个农业供应链负责任投资的金融机制。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接轨 粮农组织支持私营部门使用粮农组织作为主要监管机构的一系列国际认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一致的文书。其中包括上文提到的粮安委《负责任投资原则》、《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和《行为守则》，以及粮农组织专门知识和职责领域的可持续性衡量、监测和报告工具。包括技术支持和遵循《2030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用绩效支持工具来指导、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遵守情况。

可持续发展目标宣传 粮农组织正在寻求拓展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多利益相关方和多维度伙伴关系，以宣传可持续发展问题、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其中可包括与现有由私营部门领导的联盟及联合会之间的战略联盟，如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粮农组织/Sumy Sadurni

粮农组织努力确保私营部门干预措施的包容性：
粮农组织确保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具有包容性，特别是与小农户和中小微企业的合作。粮农组织将：

1. 针对小农和中小微企业大量存在的地区采取干预措施，例如在“手拉手”行动计划下实施的地域性方法；
2. 提供公共信息，促进私营部门以竞争方式参与的透明度；
3. 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治理、人力资本和机构具有必要的互补性；
4. 利用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现有和新的伙伴关系，为以竞争性方式降低投资风险开辟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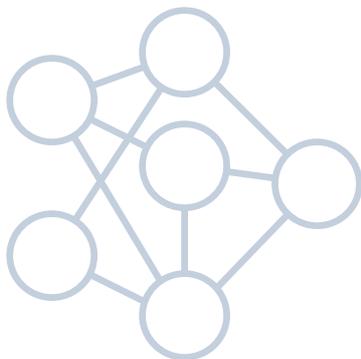
“连接、支持、持续” ——本战略的指导支柱

粮农组织正在采取更积极方法，寻求、培养和扩大新的私营部门合作。粮农组织的方法包括：首先积极地使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连接**，其次以透明和灵活方式**支持**发展有影响力的合作，最后通过衡量影响和扩大规模使合作得以**持续**。

“连接”

积极的外联 和合作方式

粮农组织提议启动两个新的支持机制，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一个“连接”门户和一个非正式的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就实施本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根据2019年评价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的私营部门伙伴“连接”门户网站（CONNECT），作为本组织与潜在和现有伙伴互动的正式渠道。该门户网站将成为秉承透明、开放、包容、问责、诚信和相互尊重原则的伙伴信息在线¹⁸存储库。它将提供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伙伴关系协议，如带有相关工作计划的谅解备忘录、意向书等，并允许粮农组织人员和成员访问。该门户网站作为本组织的全组织关系管理系统，确保所有粮农组织人员（无论身在何处）以及合作伙伴和粮农组织成员，都能方便、系统地获取关于合作伙伴（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和合作情况的重要信息。所有伙伴关系文件，包括谅解备忘录及其他形式的协议，均可通过该门户网站获取。

将成立非正式的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加强粮农组织在整个私营部门的合作和参与。重要的是，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涵盖各类私营部门实体¹⁹。私营部门咨询小组将不是一个正式的决策机构，但将为粮农组织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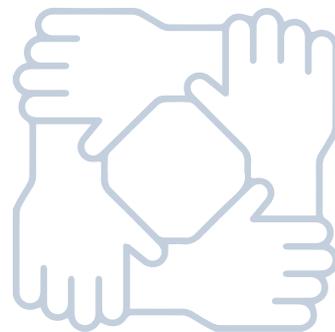
对话机会，并将为粮农组织和成员提供论坛，定期向该小组咨询关于拟议合作领域和方法的意见和反馈。该小组包括表1所列所有主要实体的代表。咨询小组至少运作两年。两年后，粮农组织将评估咨询小组的任期是否应在本战略的剩余期限内延长，以及延长后的职责范围和期限，并确定代表的轮换。该小组邀请区域小组成员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以确保对粮农组织成员完全透明。

粮农组织确保该小组的组成反映以下方面：**多样性**（地域、类别和企业结构/规模）、**相关性、影响、创新、可用性**和对粮农组织任务的**承诺**，以及粮农组织已知的伙伴和潜在新伙伴之间的**平衡**。粮农组织将根据与粮农组织权力下放办事处以及总部的技术办事处和部门的磋商，通过透明和公开程序选择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成员。粮农组织成员将通过粮农组织向领导机构定期报告的《战略》执行情况，了解非正式私营部门咨询小组的组成情况，包括其规模、轮换和观察员情况。

“支持”

建立伙伴关系的透明 和分散的业务模式

本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为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简明扼要的**内部准则**，为管理伙伴关系的各项业务内容提供实用指导，包括便利、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以及报告程序。目前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手段不足以满足本战略的需要。根据粮农组织扩大与私营部门合作领域的承诺，将需要制定一套更广泛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和相关工具，并制定明确的业务准则。除其他外，将需要更好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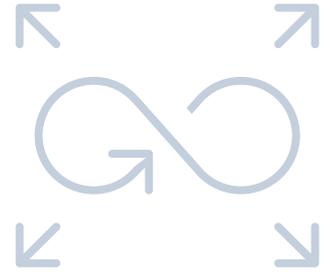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²⁰确定有影响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处理评价结果以及从实施当前战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还需要地方层面的合作协议。²¹尽管应界定开放和灵活的工具并在全球层面确定一般合作领域和关注的地理区域，但还需要地方层面的详细合作协议。目的是达成协议，将所有各方置于同一水平上，允许各方联合起来，分享经验、技术和创新，利用协同作用，并为地方层面分享经济资源留出空间。

同时，粮农组织将更新其规则，如知识产权、品牌和标志使用规则。粮农组织确保与私营部门合作有关的程序和流程的任何更新符合联合国标准及根据国际法提供的现行保护，同时不损害粮农组织的完整性、独立性、中立性、可信度或声誉。

据和其他指标，并与《战略框架》的指标和目标保持一致，衡量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影响。粮农组织应利用现有伙伴关系，推广良好做法，并在各地理区域推广这些做法。

除包括私营部门合作在内的《伙伴关系年度报告》外，粮农组织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其与私营部门开展的各类合作的结果和指标。其他文件，如情况说明、良好做法总结和粮农组织伙伴关系产生的强化数据库，也作为全球公共产品提供。



“持续”

衡量影响，扩大规模

本战略的另一个特点是注重量化和衡量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成果。这应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数



充分支持区域和国家合作机会



尽管粮农组织内外的任何人，包括成员，都可以确定与私营部门实体进行潜在合作的需要或机会，但权力下放办事处在与实地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可发挥尤为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工作人员（尤其是在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代表处）的能力发展，对于确保伙伴关系得到培育且支持粮农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为实施本战略确定的早期行动计划将工作人员能力发展作为一项优先活动（JIU/REP/2017/8）。

区域视角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性要求在复杂跨境挑战相关领域开展合作。粮农组织在区域层面与私营部门保持合作，解决与粮农组织推动发挥粮农部门经济潜力以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相关的区域内合作和投资问题。

粮农组织寻求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加勒比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合作，尽可能扩大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粮农组织区域会议还寻求吸引更多私营部门参与，在此基础上，发起进一步合作以解决区域优先重点。

国家层面

在国家层面建立的伙伴关系符合政府优先重点，如粮农组织《国别规划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体现的政府优先重点。粮农组织在国家层面制定伙伴关系和业务协定，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政府确定的优先领域。

预计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代表处将酌情根据区域会议、《国别规划框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确定的优先重点，为与私营部门合作量身定制行动计划。

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恰当 尽职调查方法

合作风险：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可能涉及风险，需要有效加以管理。扩大与私营部门实体的合作可能带来更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声誉风险。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采取开放的做法需要适当机制，以确定和管理可能影响粮农组织政府间性质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潜在风险。与此同时，根据《2030年议程》所要求的振兴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新方法，粮农组织致力于根据2017年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采取“主动性”尽职调查方法（促进伙伴关系的建立和保持），而不仅局限于采取“被动性”方法（维护粮农组织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管理风险）。

粮农组织非国家行为主体风险管理框架正在单独制定，并采用现代化和精简后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程序。

除其他方面外，风险涉及：

- a. 利益冲突；
- b. 私营部门实体对粮农组织的工作，尤其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和标准制定，施加不应有或不适当的影响；
- c. 对粮农组织的完整性、独立性、可信度、声誉或职责造成负面影响；
- d. 合作主要用于服务私营部门实体利益，对粮农组织而言益处有限或没有益处；
- e. 合作涉及认可私营部门实体的名称、品牌、产品、观点或活动；
- f. 通过与粮农组织合作，“洗蓝”私营部门实体形象，与联合国挂钩；
- g. 合作伙伴未能提供预期好处。





审查过程确保每个私营部门伙伴关系遵守粮农组织的合作原则、与粮农组织职能的相关性以及与国家优先重点的一致性，并确定风险缓解措施。粮农组织继续防范私营部门实体可能与粮农组织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可能对本组织决策过程或利益施加或被合理认为施加的不当影响。

排除标准

粮农组织遵守一套适用于粮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的排除标准。这些标准是指被认为本质上不符合联合国、其条约或其他国际标准价值观的业务类别和/或做法。粮农组织不与以下实体合作：

1. 直接参与不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公约（如气候、生物多样性，跨国有组织犯罪或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或其他类似措施的活动，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标准；
2. 是侵犯人权的同谋，容忍强迫或强制劳动或使用童工；
3. 不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4. 参与烟草产品生产和批发销售，或从赌博（彩票除外）或色情中牟利；
5. 系统地未能表明承诺遵守或实际上未能遵守联合国原则，包括符合并体现《世界人权宣言》、《里约宣言》、《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或联合国全系统对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声明或原则。

原则上不应寻求建立预计符合排除标准的伙伴关系。然而，在特殊情况下，或仍可与一些被评估为存在重大风险（例如，潜在利益冲突）的公司进行互动；该特殊情况是指，通过明确界定的支持粮农组织履行职责的合作将给粮农组织受益人和利益相关方带来巨大好处，并且可以通过建立机制，保护粮农组织利益。

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与任何私营部门实体合作之前，粮农组织应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以保持其完整性。粮农组织在内部尽职调查程序²²（目前正在更新）中为私营部门合作制定了一套全面风险类别以及风险评估进程问责框架。新的内部程序将比当前做法更健全和更精简。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和条例确保在财务风险和责任方面采取必要的减轻信托风险和保障措施。要求在没有得到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如果自愿捐款可能给全体会员带来义务，如果合作会直接或间接产生由正常

计划承担的责任，则不能接受自愿捐款。强调是在合作早期阶段开展评估。

风险管理

粮农组织采取风险管理方法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只在合作的利益（是指实现其目标和任务的直接或间接贡献和/或资源）超过任何剩余风险以及建立和维持合作所涉时间和费用时，才会做出承诺。监测伙伴关系，以评估是否保持适当平衡，或是否应采取降低风险或终止合作的措施。需要在整个组织内管理和沟通合作风险。本战略还认识到需要针对风险管理做出权力下放的决策。

脱离合作和不遵守本战略

如粮农组织与合作伙伴之间长期缺乏积极合作，或者合作伙伴不遵守其根据本战略下产生的义务所商定的财务或计划义务，则粮农组织保留退出伙伴关系的权利。

不遵守可包括符合粮农组织排除标准的行为；将与粮农组织的合作用于支持粮农组织履行职责以外的目的，如商业、促销、营销或广告目的；滥用粮农组织名称或标志；或合作伙伴采取的可能对粮农组织的诚信、独立、信誉、声誉或任务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行动。

私营部门实体不遵守本本战略规定可能会在经过适当程序后对相关实体产生影响，适当程序包括提醒、警告、“制止令”信函、拒绝续约或终止合作。粮农组织收到的任何财政捐助，后来一经发现与本战略规定不符，将退还给捐助者。



参考文献

- Committee on World Food Security (CFS).** 2014.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Systems*.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au866e.pdf>).
- FAO.** 2012. *FAO Organization-wide Strategy on Partnerships*.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bp169e.pdf>).
- FAO.** 2012b. *Voluntary Guidelines on the Responsible Governance of Tenure*.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i2801e/i2801e.pdf>).
- FAO.** 2013. *FAO Strategy for Partnership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i3444e.pdf>).
- FAO.** 2016a. *Agreement on Port State Measures*.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port-state-measures/resources/detail/en/c/1111616/>).
- FAO.** 2016b.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for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a-i5699e.pdf>).
- FAO.** 2019. *Evaluation of FAO's private sector partnership strategy*.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mz848en/mz848en.pdf>).
- FAO and IFAD.** 2019.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FAMILY FARMING 2019-2028: The future of family farm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Rome (also available at: <http://www.fao.org/3/ca4778en/ca4778en.pdf>)
- United Nations.** 2011.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also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United Nations.** 2015a. *Addis Ababa Action Agenda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ng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also available a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051AAAA_Outcome.pdf).
- United Nations.** 2015b. *SDG 17: Strengthen the means of implementation and revitalize 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line]. (also available at: <https://sdgs.un.org/goals/goal17>).
- United Nations.** 2015. *Guidelines on a principle-based approach to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also available at: https://d306pr3pise04h.cloudfront.net/docs/issues_doc%2Fun_business_partnerships%2Fguidelines_principle_based_approach_between_un_business_sector.pdf)
- United Nations.** 2017.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 Private Sector Partnerships Arrangemen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Joint Inspection Unit (JIU) Report JIU/REP/2017/8*. Geneva (also available at: <https://undocs.org/JIU/REP/2017/8>).
- United Nations.** 2019. *Glob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 The Future Is Now: Science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also available at: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gedr2019>).
-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n.d. *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online].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尾注

1. 在本战略背景下，粮农组织涵盖粮农组织的任何职能领域和所有农产品（粮食和非粮食），包括畜牧业、林业、渔业部门以及涵盖整个价值链的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
2. 联合国（2015），该准则制定于2000年，作为联合国与商业部门合作共同框架，于2009年修订并重新发布，2015年再次修订。
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其中一些与本战略密切相关，例如《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充足食物权自愿准则》）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仅举最相关的例子。所有这些粮安委“产品”都是在多方利益相关方进程中谈判达成的，包括粮安委的私营部门机制，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粮安委目前正在就《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进行谈判。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粮农组织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政策工具。
4. 《2022-31年战略框架》纲要和《2022-2025年中期计划》纲要详细说明了该奋斗目标（<http://www.fao.org/3/nd976zh/nd976zh.pdf>）。
5. 粮农组织是可持续发展目标2、5、6、12、14和15下21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联合国监管机构，也是另外5项指标的贡献机构。粮农组织以此身份支持各国监测《2030年议程》的工作。
6. 粮农组织可根据需要在现有文件（谅解备忘录、意向书等）之外制定适用于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将针对根据合作原则扩大合作领域的具体需求和要求量身打造。
7. 粮农组织承诺促进遵守联合国全系统框架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的10项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原则是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尽职调查过程中的基本标准。参见《联合国全球契约》（未注明日期）。
8. 这是指根据国家法律作为营利性企业的实体。
9. 与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是分开管理的，超出了本战略的范围，同时注意到所有非政府机构对粮农组织的重要性。
10. 粮农组织通常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纳入民间社会范畴，而慈善基金会或商业化粮食生产者则通常被归入私营部门。然而，这一分类界线有时难以确定。因此，可以逐一单独对这些组织进行界定，确定它们到底应该属于哪项战略的范畴。但从本组织的使命出发，粮农组织致力于保证各生产者组织在粮农组织会议和进程中都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确保它们的意见能得以考虑和反映。
11. 粮农组织通常将小规模生产者组织纳入民间社会范畴，而慈善基金会或商业化粮食生产者则通常被归入私营部门。然而，这一分类界线有时难以确定。因此，可以逐一单独对这些组织进行界定，确定它们到底应该属于哪项战略的范畴。但从本组织的使命出发，粮农组织致力于保证各生产者组织在粮农组织会议和进程中都享有充分的代表权和参与权，确保它们的意见能得以考虑和反映。
12. 世界经济论坛、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是粮农组织在《2013年战略》下开展合作的实体的例子。
13. 例子包括《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粮农组织，2012b）；粮安委《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粮安委，2014）；《港口国措施协定》（粮农组织，2016a）、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行为守则（正在制定）和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正在制定）。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粮农组织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工具。

14. 有关“手拉手”行动计划的介绍，请访问：<http://www.fao.org/hand-in-hand/zh>
15. 粮农组织（2012b）和粮安委（2014）。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其他例子包括《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肥料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国际行为规范》以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国际食品标准、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等。鉴于粮安委政策工具的自愿性质，粮农组织再次鼓励私营部门伙伴考虑采用这些工具。
16. 《2022-2031年战略框架》将提交领导机构在2021年召开的首次会议。
17. 参阅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报告（见<http://www.fao.org/3/nc436zh/nc436zh.pdf>；<http://www.fao.org/3/nd238zh/nd238zh.pdf>）
18. 该门户网站将确保利用适当安全措施和防火墙，控制信息访问程度。对于粮农组织人员和成员来说，将确保伙伴关系协议的充分披露，而外部各方的访问可能会受到限制。
19. 私营部门咨询小组最初将在全球层面建立，但随着粮农组织扩大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今后将考虑在区域层面建立类似机制。
20. 还将考虑就粮农组织的职能和核心价值进行培训，以确保拟议的伙伴关系与《基本文件》和粮农组织的地位保持一致。
21. 粮农组织还一直在建议各国政府如何更有效地处理私营部门合作，以实现农业部门转型。公私伙伴关系是这方面的关键要素。见粮农组织（2016b）。
22. 粮农组织的尽职调查框架适用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非国家行为主体，目前正在另行更新。不同风险类别的列表，如声誉、“洗蓝”、政治和法律、财务以及风险缓解措施的确定将是内部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

